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簡留馨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5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書各1 份(20351057_1113043596_1_ATTACH1.pdf、20351057_1113043596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 聘規定,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,宜審慎選填 志願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10483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 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2/04/14又



第1頁,共1頁